

印度尼西亞問題¹⁰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二四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澳大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四十(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689]

安全理事會，

請斡旋委員會對於西瓜哇及馬都拉之政治演變特予注意，並將演變情形經常報告理事會。

第二五九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阿根廷、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四十一(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678]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斡旋委員會為向理事會報告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遵守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所採步驟而提出之報告書，¹¹

一、欣悉當事雙方業已簽訂休戰協定，¹² 並已接受若干原則作為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完成政治解決之議定基礎；

二、對於斡旋委員會各委員協助當事雙方從事以和平方法解決彼等之爭端，表示讚許；

三、維持理事會在其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三十一(一九四七)中提出之斡旋；並為此

¹⁰ 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¹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¹² 同上，附錄拾壹。

四、請當事雙方及斡旋委員會經常將印度尼西亞政治解決之進展情形，逕向理事會報告。

第二五九次會議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哥倫比亞、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理事會第三二九次會議通過一提案，內稱安全理事會主席應電請斡旋委員會就印度尼西亞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目前所受之限制以及休戰協定¹² 第六條遲未實施之理由，早日提出報告。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五十五(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93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斡旋委員會所提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萬隆開幕之聯邦會議之報告書，¹³ 第三次臨時報告書，¹⁴ 關於政治談判停頓之報告書，¹⁵ 以及關於印度尼西亞貿易之限制之報告書；¹⁶

爰促請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以理事會斡旋委員會之協助，嚴格遵行 Renville 休戰協定¹⁷ 之軍事及經濟條款，並早日徹底實行 Renville 政治原則十二項¹⁸ 及補充原則六項。¹⁹

第三四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¹³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六月份補編，文件 S/842。

¹⁴ 同上，文件 S/848/Add.1。

¹⁵ 同上，一九四八年七月份補編，文件 S/918。

¹⁶ 同上，文件 S/919。

¹⁷ 同上，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附錄拾壹。

¹⁸ 同上，附錄拾叁。

¹⁹ 同上，附錄捌。